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丰政〔2026〕3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关于吴镜旭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城建集团、国投集团，驻丰有关单位：

吴镜旭等2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研究，决定：

吴镜旭同志的泉州市丰泽区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吴建新同志的泉州市丰泽区防火防汛抗旱和救灾中心主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区工委。
区四套班子领导。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6日印发
